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 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漢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漢文所蒐得之大部分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僅執行數日之行動蒐證無所獲後便無疾而終，且將顏漢文自79年起至100年止之22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13次，對於任職該署長達20餘年之顏漢文所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簽報長官，並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詐欺等刑事案件；復有投資經營商業、獲取不當利益、不當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個人資料、出入不當場所、不正常男女關係，並涉不當關說、酒後駕車等違失行為，嚴重斲傷司法形象乙案，前經法務部函報本院審查，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檢察官顏漢文自民國(下同)79年起即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長達20餘年，高雄地檢署於88年陳報之「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即列有顏漢文之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報告內容，其後亦陸續有顏漢文之政風資料蒐報，惟該署對於相關政風情資長期欠缺積極查處作為，

復未能藉由考績制度覈實評定，坐任顏漢文違失連連，越陷越深，終至蹈刑罹章，毀聲敗譽；另查顏漢文於任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期間，曾不只一次表明檢察官身分，向轄區警察同仁關說他人之刑事案件，被關說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或派出所警務人員均未依法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未依法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顯未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爰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顏漢文自79年起至101年任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長達20餘年，其除於91年至92年間與劉姓女子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於94年底出資100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並自95年3月31日至99年3月31日定期分紅共獲得不當利益225萬元、自100年4月起至101年12月止以居間為由按月向殯葬業者莊茂鴻索取金山寺寄棺室淨利共計獲得約180萬元之不當利益、於100年11月9日至101年1月30日間3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外，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自100年8月起與劉己玄共同竄改1次及捏造3次金山寺籌備會議紀錄、與莊茂鴻等人共謀於101年2月至9月間以跟監竊錄方式持續竊錄金山寺住持釋圓塵行蹤長達7個月、於101年4月17日上午以製造車禍方式欲將釋圓塵撞擊輾斃致釋圓塵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於同年9月15日推由陳穎甫騎竊得機車前往準提寺持槍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致釋圓塵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查高雄地檢署早在88年間即列有檢察官顏漢文之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報告內容，且自88年至101年9月間歷年來均對顏漢文予以列管，但僅少數簽分刑事案件偵辦且均查無犯罪實證即簽結，該

署對於大部分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僅執行數日之行動蒐證無所獲後便無疾而終，致其對於顏漢文所涉上開各項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甚至將顏漢文自79年起至100年止之22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13次，誠有違失。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包括「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另依102年9月26日修正前之該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前名稱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預防貪瀆不法」事項包括：1、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2、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3、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4、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發掘貪瀆不法」事項包括：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2、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3、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4、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至「處理檢舉」事項則包括：1、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3、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二)查顏漢文自79年起任職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長達20餘年，至101年9月6日始調任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據高雄地檢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早自88年10月30日陳報「88年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即列有顏漢文之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報告內容，該署自88年至101年9月，歷年來均對顏漢文予

以列管，其形式有「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名冊」、「列管名冊」、「風險評估報告中之風險顧慮人員」等，亦均陳報在案。政風單位對顏漢文之情蒐舉其要者如下：

- 1、於88年6月間由高雄地檢署政風室蒐報有關「顏漢文曾於王俊隆法官審理其友人林園鄉長王○員與因傾倒有毒廢棄物之被告林○和案件期間進行關說」之情資，案經該署立88年他字第252號案偵查。
- 2、91年9月間高雄地檢署接獲民眾檢舉有關顏漢文與當時高雄縣旗山鎮鎮長陳○成熟稔，陳○成鎮長任內辦理某件委託經營招標案涉及弊端時，顏漢文曾從中協助並力挺，案經高雄地檢署立案後，發交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調查組調查。
- 3、91年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蒐得傳聞顏漢文於87年間承辦某KTV槍擊案，未盡調查之能事即將涉嫌人起訴，衍生員警栽槍貪瀆疑案。
- 4、95年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蒐得有關顏漢文與「僑康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顏○輝相善，顏漢文於該公司辦事處召來交際女子之傳聞情資，案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顏漢文被提列為重大貪瀆不法線索目標。經組成查處機動小組對顏漢文執行16日動態蒐證，並無所獲，惟仍將該傳聞情資列入高雄地檢署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妨礙興利人員名冊中。
- 5、95年間傳聞法務部多名監所正副首長疑接受「僑康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顏○輝招待出國旅遊，並於委託各該監所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收容人日常用品採購時，為該公司護航得標，及顏漢文

與上開監所正副首長時常借顏○輝住宅聚會打牌，案經高檢署政風室於95年8月25日函請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持續對顏漢文執行8日動態蒐證，尚無所獲。

6、99年5月間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接獲情資，顏漢文為請借調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推動重建委員會，曾請託立法委員向法務部或行政院推薦其擔任相關召集人或執行長等重要職位。

(三)查顏漢文自91年起，陸續涉有多項行政違失及犯罪行為：

- 1、顏漢文於91年至92年間與劉姓女子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嗣後並未與劉女斷絕關係，每月支付劉女3萬至4萬元。
- 2、94年間高雄哈佛文理補習班陳姓班主任因涉及案件向顏漢文請教相關法律問題，顏漢文乃向陳姓班主任表示，只要聘任其擔任補習班法律顧問，即可以協助其解決補習班法律問題，顏漢文嗣於94年底，以投資名義出資100萬元入股該補習班，並自95年3月31日至99年3月31日每半年定期分紅25萬元，共計獲得225萬元之不當利益。
- 3、顏漢文自100年4月起至101年12月止，以湊合殯葬業者莊茂鴻與金山寺簽約承租寄棺室之名義，按月向莊茂鴻領取寄棺室淨利30%(約9萬元)，共計獲得約180萬元之不當利益。
- 4、顏漢文自100年11月9日起至101年1月30日止，3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100年11月9日顏漢文受友人之託以「100年他字7729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陳○瑾個人資料；同月14日以「100年偵字第13022號」為目的

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沈○良個人資料；101年1月30日以「100年偵字11235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身分證號H12022XXXX之個人資料。

- 5、顏漢文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自100年8月至101年8月間，與劉己玄共同竄改1次及捏造3次金山寺籌備會議紀錄；自101年2月16日至同年9月4日止以跟監竊錄方式持續竊錄金山寺住持釋圓塵行蹤長達7個多月。嗣與莊茂鴻等人共謀，於同年4月17日上午，由陳穎甫駕駛吉普車撞擊休旅車而使釋圓塵下車步行後，張印華駕駛休旅車將釋圓塵撞擊壓輾倒地，經附近民眾拍車制止，釋圓塵始倖免於死，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復再與前開共同正犯共謀，於同年9月15日由陳穎甫騎竊得機車前往準提寺，持槍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釋圓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上開犯罪行為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終結，於104年8月7日判決其成立共同2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罪，應執行拘役70日，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7年在案(參見屏東地院102年度訴字第1195號判決)。

- (四)高雄地檢署上開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資料復指出，鑑於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法院組織法第60條及第61條等法律規定賦予檢察官之偵查主體職務權限極大，是檢察署政風單位對於其機關內之檢察官，其於外界接觸、邀遊、飲宴、應酬等情資，均甚為重視，如發現其機關內之檢察官有與當事人不當接觸情事，或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或具體行政違失，均報請檢察長立案偵辦或為行政處分，惟如無

具體事證得以證明其有刑事或行政違失之情資，均個案累積蒐集多方情資，待有具體事證後，再行啟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為行政責任之追究。至於政風單位曾採取之具體蒐證作為包括：

- 1、高檢署政風室於95年4月21日、23日、5月9日至5月22日計16日，對顏漢文進行行動蒐證，但未發現具體不法或異常情事。
- 2、高檢署政風室再次於95年8月30日至9月4日、9月8日至9月9日計8日，對顏漢文友人顏○輝之住所監控是否有打扮入時之女子進出，但未發現異常情形。
- 3、101年3月起，調閱顏漢文出勤狀況，並派員於晚間前往顏漢文住家觀察計9日，亦對法警崔○如、王○榮、曾○亮3人加以監控，結果上班出勤狀況正常。

(五)另本院詢問機關代表時，法務部廉政署張鴻俊副組長稱：對於蒐集到顏漢文與矯正機關首長不當往來的情資，若確有行政違失，確實可以進行肅貪的處理，但檢察官的獎懲是屬於地檢署考績委員會的權責等語。高雄地檢署王柏敦主任檢察官稱：我們是從100年12月開始查顏漢文的，之前的階段因為政風單位沒有辦法去調閱資金往來等相關資料，因此比較沒有線索。地檢署據報都有立他字案在查，但可能之後因證據不足的關係就沒有查出什麼等語。該署政風室許旭玄主任稱：政風單位於95年4月至5月間(計16日)、8月至9月間(計8日)及101年3月起(計9日)對顏漢文進行積極蒐證行動等語。

(六)末查顏漢文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結果，自79年起至100年止，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計有13次(79年~88年、92年、93年、97年)，考列乙等計有9次(89年

~91年、94年~96年、98年~100年)。

(七)綜上，顏漢文自79年起至101年任職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長達20餘年，其自91年起陸續涉有上開婚外情、獲得不當利益、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之行政違失，甚至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竟自100年8月起，涉犯上開2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罪，經屏東地院判處徒刑在案。惟查高雄地檢署早在88年間即列有檢察官顏漢文之妨礙興利人員評估報告內容，且自88年至101年9月間歷年來均對顏漢文予以列管，但僅少數簽分刑事案件偵辦且均查無犯罪實證即簽結，該署對於大部分蒐得之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僅執行數日之行動蒐證無所獲後便無疾而終，對於顏漢文所涉上開各項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甚至將顏漢文自79年起至100年止之22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13次，誠有違失。

二、顏漢文於100年12月間及101年12月間，分別針對聚眾鬧事刑事案件及酒駕肇事刑事案件，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該分局鼎金派出所、該分局民族派出所之派出所所長、偵查隊長等警務人員違法關說，被關說之警務人員均未依法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未依法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

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二)查顏漢文於100年12月間，為友人李育成100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於警方辦理程序中，竟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該分局鼎金派出所之派出所所長、偵查隊長等警務人員關說，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於101年12月間，為非其所偵辦之101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酒駕肇事嫌疑人柯○安，竟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警務人員關說，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已如前述。
- (三)次查上開受顏漢文關說之警務人員，均未將各該關說情事簽報上級長官或向該管政風機構登錄。高雄市政府警局阮清陽副局長於本院詢問時稱：市警局有關請託關說的登錄部分，我們回去會再檢討等語。法務部廉政署張鴻俊副組長則稱：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規定是要求要登錄報備，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規定，有違法之虞者就要作成紀錄。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目前是沒有罰則，日後被查到的話，會依相關規定為行政查處等語。
- (四)綜上，顏漢文檢察官於100年12月及101年12月間，分別針對聚眾鬧事刑事案件及酒駕肇事刑事案件，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該分局鼎金派出所、該分局民族派出所之派出所所長、偵查隊長等警務人員違法關說，被關說之警務人員均未依法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未依法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盡督導之責，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高雄地檢署於檢察官顏漢文任職該署期間，關於對顏漢文所蒐得之大部分政風情資，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僅執行數日之行動蒐證無所獲後便無疾而終，且將顏漢文自79年起至100年止之22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13次，對於任職該署長達20餘年之檢察官顏漢文所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致使顏漢文於100年12月間及101年12月間，分別針對聚眾鬧事刑事案件及酒駕肇事刑事案件，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該分局鼎金派出所、該分局民族派出所之派出所所長、偵查隊長等警務人員違法關說時，被關說之警務人員均未依法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亦未依法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或承辦人員登錄。經核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